

审批意见：

牟环建表〔2022〕9号

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/年废铅蓄电池贮存转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中牟县姚家镇纬一路北、S223线西河南汉丰车轮有限公司院内，在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5万吨HW08、HW09项目基础上利用小微企业产生危险废物收集试点仓库600平方米进行扩建，主在储存4S店、电动车销售及维修点、汽贸园和工业企业等产生的废铅蓄电池，总投资200万元，不新增劳动人员。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贮存，不涉及最终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1、项目暂存区位于密闭车间；破损电池存放区二次密闭，产生废气经贮存间微负压排气系统进入酸雾吸收塔处理，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要求。

2、项目无生产、生活废水产生。酸雾吸收塔废液作为危废处理。

3、各类配套设施噪声及装卸车辆噪声采取基础减震、选用低噪声设备、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，厂界外排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标准。

4、项目固废主在为酸雾吸收塔定期更换废液和中和渣、废抹布，收集后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的要求暂存危废暂存间，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理。

5、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按照《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/年废铅蓄电池贮存转运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备案审核表(2022)》(项目编号:2022011)执行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要求申领危险废物收集(临时)许可证，未验收、办证前不投入使用。

六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中牟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或有新增生产设备、扩大规模、改变地点、生产工艺等情况，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、审批后方可进行建设。

2022年3月22日